

加略山路

赫羅伊著

引言

作者前言

佛喬治前言

第一章 破碎 … 5

第二章 福杯滿溢 … 7

第三章 交通之道 … 9

第四章 聖潔大道 … 12

第五章 聖鴿與羔羊 … 16

第六章 家庭的復興 … 19

第七章 刺與樑木 … 23

第八章 你願意做僕人嗎？ … 25

第九章 羔羊寶血的大能 … 27

第十章 要證明自己的清白嗎？ … 29

引言

從我自身的經歷，和過去三年里宣教同工身上所見到的，使我確信作者在書里所講的正是神今天對普世教會的重要勸勉之一。長久以來，我以為復興只能是偶爾發生的，一班渴慕的人得到聖靈的突然澆灌。我覺得必有一個我所不知的環節缺失了。聽說某個福音工場發生了持續的復興，因為一直在繼續，並非是突然和短暫的，就非常想知道他們有甚麼秘訣是我們應該學習的。後來終於有機會跟他們有了心靈交契。最早是因為我們一位宣教領袖的生命和服事在那個工場上被主更新，後來是與那里的幾位休假的傳教士一起參加特會，最后還有幸請到当地的两位弟兄来我们总部住了六个月。

從他們那里我學習并看見，復興首先是個人的，也是立刻發生的，是任何“在光明中行事”的單純基督徒隨時有的經歷。在光中行意味著對罪有一個全新的敏感，比如像驕傲，剛硬，猜疑，恐懼，自憐—這些經常被我們當作人之常情（不覺得是罪需要對付）而輕易放過。對罪敏感就是用合適的名稱把罪叫做罪（來承認）。復興意味著隨時愿意“破碎”，并來到為我們被破碎的主的腳前來認罪。因為主的寶血從不潔淨我們的藉口（理由），卻總是洗淨我們當作罪而承認的罪。只有這樣，靈里充滿并涌流出主耶穌的生命，就會成為我們每天都可以經歷到的復興。

再進一步，我們也開始認識到，作為基督的見證人，生命的活水不可能藉著一個人豐滿地流到世界，而必須要藉著身體，就是團隊才行。我們的被破碎和敞開必需是雙向的，並且既是橫向的，又是縱向的--在人與人，人與神之間都是如此。在我們中間這樣的學習才剛剛開始，我們認識到團隊在靈里合一的服事是引進復興的關鍵之一。為此我們必須要學習和操練湧流生命的交通之道。

我不用再多說了。赫羅伊與他的妻子對這個主題有全面論述。我們也看見神在我們中間做工。我可以說出不少於六位同工的名字（有幾位還是負責的弟兄），他們的生命中發生了革命性的改變。並且個人靈命更新的涓涓溪流正在匯聚成為更大的復興江河。作為一個團體，神讓我們經歷到“禱告完了，聚會的地方震動，他們就都被聖靈充滿。”無論遠近，各個福音戰場上都聽得見豐沛的雨聲。我們相信主正在祂各處的子民中為著這末後的日子預備“有快齒打糧的新器具。”神藉著這場復興所要告訴我們的，以及這本小冊子對其意義的詮釋，是神給我們這個時代的信息。願主大大使用它，帶給我們更新的靈命，鮮活的交通，和復興的教會。

普世福音遠征軍 榮譽秘書長：葛諾曼
1950 年於倫敦

作者前言

1947年四月，我為正在籌辦的復活節特會邀請了幾位傳教士來做講員。因為聽說在他們服事的工場有了好幾年的屬靈復興，對此我想有所了解。他們所分享的與我對復興的固有看法大相徑庭。非常簡單，非常安靜。當他們講信息做見證的時候，我發現自己是特會中最需要被復興的人，大大出乎我的預料。但這個感覺是慢慢有的。作為大會的講員之一，我覺得自己應該更多關心別人的需要。當我的妻子和其他人一起在神面前謙卑下來，並經歷到主耶穌寶血的潔淨之時，我發覺自己被放在一邊，內心又高大又枯幹（枯乾正由于高大）。我其實是被信息之簡明，或者說被那如此簡易就能被復興和被聖靈充滿弄蒙了。特會結束時許多人做見證，述說主耶穌如何藉著十字架使他們破碎，並用祂的聖靈充滿他們的心房，而我卻沒有這樣的見證。事過之後我才獲得力量放棄了用我的神學教義體系來解釋這一切的努力，謙卑地來到主耶穌十字架底下潔淨我自己的罪。我好像重獲新生。我的肉身就好像乃縵，當他願意謙卑自己在約旦河沐浴之後，“復原好像小孩子的肉”。從此揭開了人生新的篇章。當然，這意味著我必須隨時隨地選擇向高大的“自我”死，好讓耶穌成為一切，並時常到祂面前去得寶血的潔淨。這是為甚麼我要稱其為嶄新的篇章。

當時我和妻子為著幫助年輕的基督徒能更深經歷耶穌基督，正在發行一份叫做“挑戰報”的期刊。很自然地，我們應該在接下來的一期里分享神所給我們看見的。所以就簡要地把聽到的復興信息寫出來發表了。正因為載有如此簡單的信息，小報的需求量突然有了驚人的增長。當我們在後面幾期繼續復興的信息時，需求量也繼續驚人地擴大。每天都有很多信件來述說神怎樣使用它來祝福了祂的兒女，並索要更多的資源供應。從小報所能傳到的遙遠國度也有人來函索取，復興在世界各個角落的神兒女中間正不斷開始。法文和德文的翻譯也出現了。我們被卷入神正在做工的洪流之中，是我們不配也未曾奢望的。其實我們真的沒有甚麼可誇的，因為很明顯，與其說復興的祝福來自“挑戰報”，還不如說“挑戰報”才是被復興所祝福的。是神自己在各地人心的深處做工。被復興的見證讓其他人感覺乾渴，導致他們也找到了通向十字架的路，祝福從生命裏蔓延開。復興所及之處，小報也如影隨形，因為它能用清晰且符合聖經的文字來說明眾人所正在經歷的事。

你手頭這本小書便是那些期“挑戰報”的文集。由於某種原因，“挑戰報”目前不能再繼續發行，但對舊刊的需求又持續不斷。把復興的簡單信息帶給更廣大的讀者顯然是必要的，在神兒女中間對生命活水的渴慕正在增強。所以，受神在過往年間祝福的鼓舞，我們把“挑戰報”最有幫助的幾期，再添上兩章，然後交付出版發行，盼望神能照祂的心意使用它。我們不敢誇口本書是一章接著一章對復興主題的系統論述。每一章都是自成體系，相對獨立。所以，把它們結集出版，難免會有重複，有些話甚至會一再地重複出現。其實最好別把它當作一本書來讀，把每一章都特別對待也許是更好的方式。

在此還提醒大家不要把本書當作純粹是我們個人的貢獻。書中所記的來自與其他聖徒的交通，他們也跟我們一樣，開始用新的方式走十字架的道路。在這個交通中的任何聖徒都可以寫這本書。它本身就是一個一直在不斷增長的屬靈團契，有越來越多的靈魂被這場靜悄悄的復興運動所影響和祝福。這個事實對本書的發表加上了最強有力的註腳。

現在談談復興這件事。這本書裏所講的復興，大概會讓不少人跌破眼鏡。一般所說的復興通常是指著引人注目的宗教意識大覺醒。伴隨著極大的興奮，許多不信的人認罪悔改轉向基督。神的靈如此臨到人，雖然很令人羨慕，卻又在很大程度上讓人覺得是可望不可及。只能藉著禱告等候神的時刻來到。同時，我們還得繼續過失敗的生活。教會也必須想出各種辦法在缺乏新生命的同時繼續為主做見證。我們從所經歷到的事實中發現，真正的復興剛好是反過來的。復興不需要引人注目（至少對那些在十字架光中承認自己罪的人來說是如此）。其實，太過引人注目，反而是復興所需要避免的。我們那幾位傳教士朋友用盡心思避免題及他們那些不同尋常的經歷，恐怕經歷本身遮蔽了神要向我們發出的真實挑戰。還有，神也不是要首先復興不信的人，而是要先做在祂兒女中間。簡單說來，復興就是新的生命，這意味著生命原來就存在，不過已經衰退了而已。不信的人不需要復興，本來就沒有啥可被復興的。他們需要重生。基督徒才需要復興。但要以靈命衰落為前提。落入軟弱的基督徒才需要被復興。只有那些願意承認自己靈命衰弱的基督徒才是復興的候選人。而且越具體承認自己的軟弱，就能越確實地被神復興。當復興在基督徒中間發生之後，神就可以在不信的人中大有能力地做工，使多人蒙恩。在威爾士大復興期間，伊万羅伯茨弟兄的一句名言就是：“折服教會救眾人”。兩者是密不可分的。因為教會失去了她的火，世界才丟掉了信心。

最後，有必要強調一下讀者應有的心態。如果要從本書裏得到神的祝福，讀者必須帶著深深的飢渴而來。他心裏要對教會整體的屬靈狀況，特別是自己個人的靈命，有深深地不滿足。他必須願意讓神在他的心中（而不是在別人身上）先動工。而且，他還必須滿心相信和期待神必定會滿足他的需要。如果他是一位負領導責任的基督徒，復興的需要就更為迫切。他願不願意承認自己的需要，和在多大程度上被復興，直接影響到他所服事的弟兄姐妹蒙祝福的程度。他需要知道自己必須是頭一個謙卑到十字架底下的人。如果神的子民需要用更新的誠實來面對罪，他必須是第一個開始這樣做的人。只有當尼尼微王從寶座上下來，披麻蒙灰悔改之時，他的百姓才開始悔改。

當然，不在領袖位置上的基督徒也不必盯著而等待領袖們。神要從我們每一個人身上開始。祂要從你開始。

願神祝福祂所有的兒女，

赫羅伊 1950 年元月

佛喬治前言

我相信《加略山路》是教會歷史上最重要和最有戰略意義的出版物之一。

用十多種不同的語言出版的成千上萬本書已經發行到全世界。我有幸結識赫羅伊本人，並見證他如何身體力行所傳達的信息。

我相信這個信息對今後比以往更為切實有效。您只需要花幾個小時就能讀完，卻可以受益終生，活出得勝、剛強和有屬靈實際的生活來。如果能夠慢慢地，用靈修的方式來讀就更好。請多預備幾本書好贈送別人。當你進入榮耀之時，一定會為它所結的果子感到驚訝的。

動員行動 發起人：佛喬治

第一章 破碎

屬靈復興其實是非常簡單的一件事。復興就是主耶穌的生命充滿人的心。耶穌永遠是得勝的。天堂裏一直聽得見讚美祂得勝的歡呼。不管我們是如何失敗荒涼，祂永不失敗。祂的能力沒有窮盡。在我們這一面，我們的責任僅僅是要保持與祂的正常關係。如此我們就能看見祂的能力顯在我們心裏，生活中，和服事上，祂得勝的生命就要充滿我們，並滿溢出來傳給周圍的人。這就是復興的精髓。

然而，我們若想要與主保持正常關係，第一件需要學習的事就是我們的意志必須被破碎，好向主的旨意（意志）降伏。被破碎是復興的開端。雖然痛苦、羞辱，卻是唯一的路。這就是“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基督的第一個字母（C）就是一個被彎曲的我（I）。除非我們裏面那個驕傲的自我被破碎，主耶穌不可能完全活在我們裏面，並從裏面顯現出來。簡單地說，這就意味著那個剛硬不肯讓步的自我，也就是為自己開脫，憑己意行事，為自己的權利爭戰，處處尋求自己榮耀的那個自我，終於向神的旨意低頭，承認自己的錯，放下自己的主張和權利，拋棄自己的榮耀，好讓主耶穌擁有一切並成為萬有。換句話說，就是向自己和凡事以自我為中心的態度死。

如果我們誠實地審視基督徒的生活，就不難看見每個人有多少的“自己”。通常情況下是“自己”在努力過基督徒的生活（就連這個詞“努力”都表明是“己”在負責任）。基督徒的服事也大多是“己”的工作。“己”總是很容易生氣、嫉妒、發怒、批評和擔憂。“己”對別人的態度總是剛硬不屈。“己”也是害羞、自覺和自持。難怪我們需要破碎。只要是自我掌權，神也對我們無可奈何。祂雖然渴望用聖靈的果子（以弗所書 5 章裡有數算）充滿我們，但前提條件是剛硬的“己”必須完全破碎，被釘在十字架上。

被破碎既是神的工作，也有我們的責任。祂提供壓力，我們必須選擇回應。如果我們尋求與神相交（願意蒙光照是與神相交的首要條件），真心向聖靈敞開，神會讓我們看見這個帶給祂痛苦的驕傲、剛硬的“己”。接下來我們可以選擇硬著頸項拒絕悔改，或者可以低下頭來說：“主啊，是的。”簡單地說，對聖靈的責備有謙卑的回應就是每天都能經歷到的破碎。鑑於這樣的責備是常常有的，我們也需要隨時被破碎。這樣做是要付出很大代價的。特別是要明白，這意味著我們需要放下自身的權益，必要時甚至要認罪和賠償。

因此，除非在耶穌的十字架底下，我們不可能被破碎。耶穌甘願為我們被破碎是促使我們也願意被破碎的動力。我們看見祂本有神的形象，卻不以與神同等為強奪的，反而為我們而放下一切，取了奴僕的形象，成為神和人的僕人。我們看見祂甘願放棄一切自己的權利，願意讓人辱罵卻不還口，被人踐踏卻不報復，也不為自己辯護。最後，我們看見祂用自己的身體背負人類的罪，成為替罪羊，默默無聲地來到加略山十字架上為我們被破碎。在先知所寫的詩篇裏，有指著祂說的預言：“我是蟲不是人。”（詩篇 22：6）那些到過熱帶叢林的人告訴我們，一條蛇和一條蟲，當你試圖去打它們的時候，其反應是完全不同的。蛇會立起身來發出嘶聲並試圖反擊，這實在是“己”生命的真實寫照。但一條蟲卻毫無反抗，任憑你或踢或踩，隨意待它，這就是真正被破碎的圖畫。耶穌為我們的緣故就是這樣情願成為一條蟲而不是人。祂之所以這樣做，因為祂看見我們就是那條蟲，為罪所困，喪失了一切權利，只配下地獄。祂現在也呼召我們跟祂一起（也為著祂）來站在我們本當站的蟲的地位上。全部的登山寶訓，裏面關於不報復、愛仇敵和無私奉獻的教導，都指出這就是我們應站的地位。然而，只有看見那甘願為我們被破碎的大愛，才能使我們也願意被破碎。

求主折我剛硬頸項，
助我低頭並向己死；
舉目注視加略山巔，
基督為我垂頭命喪。

然而向自己死不是一勞永逸的一件事。當神向我們啟示這件事的時候，我們會有一個初步的死，但那之後還必須有一個持續的死，只有這樣主耶穌才能常常顯明在我們身上。（哥林多後書 4：10） 每一天這個選擇會以上千種不同方式擺在我們面前。這意味著沒有自己的計劃、時間、金錢、和自己的快樂。這意味著向週邊人持續的降伏，因為這是我們向神降伏的量度。每一次羞辱，每一個讓我們惱火的人，都是神用來破碎我們的方法，為的是在我們裏面給基督的生命找到一個更深的通道。

你明白嗎？惟一讓神喜悅並得勝的是主的生命，不是我們的生命。無論我們如何努力，都不能改變這個事實。因為我們以自我為中心的生命與主的生命剛好相反，除非我們願意讓神把我們的生命一直帶到死地，我們不可能被主的生命來充滿。這必須要藉著我們的揀選才能跟神配合。

第二章 福杯滿溢

然而破碎不過是復興的起點。復興的本身是絕對地被聖靈完全充滿並湧流出去，那才是得勝的生活。如果此刻有人問我們是否被聖靈充滿，有多少人敢回答說“是”呢？復興就意味著一天中任何時刻都能說“是”。這樣說並不是人自高自大，因為被聖靈充溢從頭到尾是神的工作，全是恩典。我們所需要做的就是將我們虛空、破碎的自己獻上，讓祂來一直不斷地充滿。慕安德烈說過：“就如同流動的水，總是尋找地勢低窪之處並充滿它，神的榮耀和能力，在你降卑和倒空的那一時刻就要湧流進來。”對我們許多人來講，有一幅圖畫把這件事解說得又簡明有清晰，就是說我們的心是一個杯子，我們把它向耶穌舉起，渴望祂能用生命活水充滿它。在這幅圖畫裡，耶穌拿著那盛裝生命活水的金罐。祂經過時會查看我們的杯子，如果是潔淨的，祂就用生命活水來充溢。因為耶穌一直在我們身邊，所以杯子可以一直滿溢。這就是大衛所說的：“使我的福杯滿溢。”這就是復興 - 神的平安在我們心中做主，使我們不僅自己被神充溢，且能分給他人。人們常以為向己死的人很淒慘。其實正相反。拒絕向己死才讓人變得淒慘。我們越多經歷與祂同死，就越多經歷祂在我們裏面的生命，就多有真實的平安和喜樂。祂的生命也更多地通過我們，對失喪靈魂得救有真切負擔，對眾聖徒蒙祝福有更深願望。

在寶血之下

只有一個東西可以攔阻耶穌隨時充滿我們的杯，那就是形形色色的罪。主耶穌從不充滿污穢的杯子。任何源於自己的東西，無論多麼小，都是罪。服事中靠自己並自滿是罪，試煉或艱難中的自憐，生意上或基督徒事工中的自我追求，閒暇時的自我放縱，被別人傷害時的敏感、易怒、怨恨、和自我辯護，自我意識、自持、憂慮、恐懼，所有這些從己生命裏出來的東西都是罪，讓我們的杯不潔淨。（有些人也許會質疑我把自我意識，自持和恐懼叫做罪是否正確。有人會說：“你可以把它們叫做疾病，殘障，氣質上的弱點，但不能稱之為罪。這樣會使我們受捆綁。”不過，實際情況剛好相反。如果它們不是罪，我們就只好一輩子容忍它們，而不能從捆綁中被釋放。但如果它們，以及許多類似的東西，確實是罪的話，那麼有一個洗罪的泉源。如果我們一意識到這些罪，就立刻將其置於主寶血之下，我們就能經歷到潔淨和從捆綁中被釋放。它們也確實是罪。它們的源頭是不相信和變相的驕傲，也曾無數次地攔阻和遮蔽了主。）可是，它們全都被裝進了那個杯子裏 - 就是主耶穌在客西馬尼園曾有一刻想要避免，卻在加略山上全部喝盡的 - 我們的罪惡之杯。如果我們讓祂來顯明我們杯子裏都有些甚麼，並把它們都交給祂，祂就會用祂為罪仍然在湧流的寶血來洗淨它們。不僅是罪惡感和罪污被潔淨，而且是罪的本身 - 無論是甚麼樣的罪，都被潔淨了。並且當潔淨了我們的杯之後，祂就馬上用祂的聖靈來充滿以致滿溢。

我們可以每天都來取用主的寶血。假如你已經讓主潔淨了你的杯，並且相信祂也使你福杯滿溢，然後發生了一些事情，比如有了嫉妒或發了脾氣。那又會怎麼樣呢？你的杯馬上變得不潔，活水立刻終止了湧流。如果我們就這樣一直在失敗裡，結果就是杯中枯乾。

若想要經歷持續的復興，我們就必須學習如何保持杯的潔淨。神的旨意從來不是讓一個復興停止，成為某年大復興的歷史回憶。復興停止的原因只有一個：罪，就是魔鬼放進我們杯中不起眼的小罪。但如果我們能回到加略山，靠著耶穌鮮活有功效的寶血，隨時隨地從罪的開端就潔淨我們，這樣就學到了福杯時常被潔淨和充溢的秘訣。當你一意識到自己有了嫉妒，批評，惱怒，不管是甚麼，馬上求耶穌用寶血遮蓋並潔淨。你就會發現那個反應不見了，又恢復了喜樂和平安，福杯照舊滿溢。你越多這樣信靠耶穌的寶血，你產生那些反應的次數就越少。當然，只有我們在被對付的點上先被破碎，才有可能被潔淨。比如說，我們對某人的某些特點很反感，單單把我們的不良反應帶到加略山還不夠。我們首先需要被破碎，就是說，我們必須完全向神降伏，把那人和他的一切當作神向我們的旨意來接受。接下來就要把我們的不良反應帶到耶穌面前，相信祂的血能潔淨我們的罪。當我們被潔淨之後，就不需要再為罪憂傷，不必被自憐霸占，而是抬頭仰望得勝的主，並且讚美祂在我們身上仍然是得勝的。

關於我們與主耶穌的正常關係，神的話語給我們提供了一個既簡單又全備的準則，讓我們知道罪的侵襲。歌羅西書 3 章 15 節說：“要叫基督的平安在你們心裏作主。”無論事情有多小，無論它初看起來多麼無辜，一切能攪擾我們心中神所賜平安的事物都是罪。這個平安要掌管我們的心，或者說（更直接地翻譯成）要做我們心靈的“裁判員”。一場足球比賽，如果裁判員吹了哨就必須停下來，因為有人犯了規。如果我們失去了平安，就是神設立的心靈裁判吹響了口哨！我們應當立即停止行動，求神顯明我們的錯誤，用信心把神所顯明的罪置於耶穌寶血之下。然後平安就得以恢復，我們就可以繼續福杯滿溢地歡然奔路。但是，如果神沒有把平安賜給我們，那就是因為我們還沒有真正被破碎。也許是因為我們還沒有向某人（以及向神）說“對不起”。或是因為我們仍然認為錯在對方。但如果我們失去了平安，錯誤之所在就再明顯不過了。我們只可能因為自己的罪（不會為別人的罪）而失去神所賜的平安。神要曝露我們的反應，只有當我們願意被潔淨之後，才能回復平安。哦，讓神的平安做主，也就是讓聖靈親自掌管，是何等簡單卻又明察秋毫啊！從前那些自以為是、無所顧忌的生活方式，現在被神曝露，裁判員的口哨讓我們無法繼續我行我素。當我們預備好每一天都接受神平安的管制之時，怨氣充天，專橫跋扈，粗心大意，直到最小的事情，都被顯明是罪。我們若一天多次地為一些不起眼的小事來支取主耶穌寶血的潔淨，就能前所未有地走在破碎的路上。主耶穌的可愛和恩典就會從那些破碎中更加彰顯。

可是，我們許多人長久以來經常忽視裁判員的哨聲，以致不再能聽見了。一天天過去，我們就不再覺得需要潔淨，也無法被任何事物破碎了。在這種狀況下，我們的景況比

所能想像的還要糟糕。需要在心裏對與神恢復交通產生極大的飢渴，才能願意向神哭述，求祂指示如何把耶穌的寶血應用在我們身上。神一定會指明，並且從一件事開始，我們在那件蒙神指示的事上順服和破碎，就會成為我們屬靈復興的第一步。

第三章 交通之道

當人墮落並選擇以自己（而不讓神）為生命的中心，結果就是，不僅人與神之間的交通中斷，就連人與其他人之際的交通也失去了。人跟神的頭一次衝突發生在創世記第三章，緊接着第四章就有了人與人的第一次爭吵 - 該隱殺了亞伯。簡單說來，墮落就是“我們各人都偏行己路。”（以賽亞書 53: 6）如果我寧願不走神的路（而偏行己路），當然也不願照別人的意思行。倘若能避免，一個人絕不會向神獨立，但向另一個人則完全降伏。各人偏行己路的世界必定充滿緊張，障礙，懷疑，誤解，碰撞和衝突。

基督在十字架上的工作不僅使人和神恢復了交通，也讓人與人能彼此相交。其實二者是缺一不可的。越接近車輪的中心，輻條就越彼此靠近。如果我們與弟兄之間沒有親密的交通，就證明說我們與神之間的交通也不是那麼親密。約翰一書（復興把新的光照在這些經文裏）主張用人與弟兄之間相交的實際程度，來檢驗他與神之間的交通是否深入和真實。（約翰一書 2: 9; 3: 14-15; 4: 20）我們有些人已經明白人和人的關係與人和神的關係是緊密相聯的。人與人之間的每一個難處，無論有多小，都會成為人與神之間的難處。如果我們不立既清除這些障礙，它們會越來越堅硬，以致我們與神和弟兄之間好像被一堵磚牆隔開了一樣。很明顯，如果我們要充滿和彰顯生命，在我們與神和弟兄中間必須毫無間隔，在合一裡彼此同行。

光明與黑暗

我們要與神和弟兄有真實的交通，需要在怎樣的基礎上呢？讓我們來溫習約翰一書 1: 7 節。“我們若在光明中行，如同神在光明中，就彼此相交，他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光明和黑暗的意義就在於光會顯明，暗卻掩藏。如果有甚麼事責備我們，顯明我們的真像，那就是光明。“因為一切能顯明的，就是光。”（以弗所書 5: 13）但無論何時我們用行為或言語（或靜默不言）去掩蓋我們的真相和作為，那就是黑暗。

罪在我們生命中的第一個果效，就是使我們想方設法掩藏我們的本相。罪讓我們先祖躲在伊甸園的樹叢裡，後來也在我們身上產生同樣的功效。罪總是叫人變得不真實，裝假，表裏不一，修飾外貌，找藉口為自己開脫和指責別人，甚至我們可以用沉默不語來達到跟說或做同樣的效果。這就是前一節經文所說的“暗中所行的。”對我們當中的一些

人，罪的問題也許不過是過度自覺（自我意識，任何有“自我”在其中的都是罪）和自我隱藏而已，最多不過是用假裝真誠來掩蓋自覺，但無論如何，這仍然是在黑暗中行事。

跟我們這些表現不同，約翰一書 1: 5 節告訴我們：“神就是光”，也就是說，神是顯明一切真相的神，能把每個人的本相曝露。接下來就說：“在祂毫無黑暗”，也就是說，在神裏面絕對沒有任何東西，可以跟我們裏面最微小的一點黑暗或隱藏來認同。

這就十分明顯了，我們若行在哪怕是任何一點點的黑暗裡，同時又想要與神保持交通，其實是根本不可能的。當我們活在黑暗的光景裡，又想要與我們的弟兄有真實的交通，也是不可能的。因為我們不真實，沒有人可以跟一個不真實的人相交。“有所保留”像一堵牆把我們和弟兄隔開。

交通的唯一基礎

與神與人有真實交通的唯一基礎就是向神和人都是敞開的。“我們若在光明中行，如同神在光明中，就彼此相交”。在光明中行就是不行在暗中。司布真在一篇講道裡稱之為“願意了解和被了解”。對跟神的關係來講，這意味著我們願意全面了解自己的真相，願意接受責備。良心一有刺痛便低頭認罪。祂給我們顯明的每一個罪，我們都要當作罪來對付，不做任何隱瞞，不找任何藉口。這樣在光中行必定會越過越多地曝露我們生活中的罪，而且必定會認識到許多從前不當作罪的罪。我們也許會因此而止步，想要躲藏起來。但這句經節接下去就有這樣無比寶貴的應許：“祂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每一個神的光所顯為罪的東西，我們都可以承認，並帶到血泉那裡完全了結，從神眼前和我們的心中完全消失。我們可以靠寶血的能力成為比飄揚的雪花更無暇，並因此持續住在光中，一直被寶血潔淨，與神相交。

但這裡所應許的交通不僅是人與神之間的，也是“彼此相交”，所以就要求我們跟弟兄也要同行在光中。無論如何，我們不可能向神敞開，而向弟兄躲藏在暗中。這就意味著我們必須願意從弟兄那裡了解關於我們的真相，就像從神那裡了解一樣。我們要準備接受他所傳遞的光（同時，也要願意同樣地為他效勞），和在愛中指出我們生活中不符合主的標準的任何事情。我們不僅需要認識別人，也要願意自己的本相被別人認識。也就是說，我們不能把內心真實的自我，向來尋求交通的聖徒隱藏起來，不裝飾自己，不帶假面具，也不粉飾，和找藉口為自己開脫。我們要把自己誠實地交通給他們，願意放棄自己屬靈的隱私，收起自己的驕傲，願意為著向聖徒敞開和透明，而置自己的名聲於不顧。這也意味著我們不會對別人心存芥蒂，而是首先從神得著釋放，然後跟有關涉的弟兄和解。當我們這樣實行的時候，就會發現能夠在一個全新的層面上彼此相交，也更能加增（而不是減少）彼此相愛。

沒有捆綁

在光中行走就是與主耶穌同行。所以不應該有任何捆綁。我們不必把自己所有的事情都跟別人講。最要緊的是我們在光中行的態度，而不是行為本身。我們願意向弟兄敞開嗎？尤其是當神吩咐我們用言語去這樣行的時候？那就是“光明的兵器” – 真實的透明。這樣做有時會帶來羞辱，但卻能幫助我們進入基督的實際裡，以及對自己的新認識。我們已經對“神完全了解我們的一切”這個事實習以為常，以致於我們對自己的真相反而缺乏認識。但是當一個人在神的帶領下，開始向另一個人完全誠實地敞開自己時，他會比以往更清楚地認識自己和自己的罪，也會比從前更清楚地明白，基督的救贖是如何一步步地成就在他的生命裏。這就是為甚麼雅各告訴我們，要操練學習“彼此認罪”的功課。

當然，在約翰一書 1：7 節裡，“在光中行”的目的是為了讓我們能夠“彼此相交”。若我們能這樣行，那將是何等的交通！很明顯，當每個人在別人眼中，都是正在耶穌十字架下悔改的罪人時，愛就會從一個人流向另一個。當障礙消失，面具放下之後，神就有機會成就合一的工作。這樣的交通使人喜樂，並有“安全”感，不必擔心其他人對我們會另有看法，或者隱瞞他們的真實感受。在一個定意背十字架、在光明中行事的交通裡，我們確信如果有對我們的不同看法，它們很快就會被帶到光中，或是藉著破碎和懺悔（當缺乏愛、犯了錯時），或是藉著愛心中的勸勉，把我們所當知道的告訴我們。

當然，千萬不要忘記，我們必須首先與主耶穌一起行在光中。我們先要把事情帶到主面前對付，先得著主的潔淨和得勝。然後，當神引導我們向別人打開心門時，我們會把比（如果有需要的）懺悔更重要的見證帶給他們，並一起讚美神。

復興的團隊

主耶穌希望你今天就開始跟隨祂行走在光明中。找到另外一個同伴，也許是你的基督徒朋友，或你的室友，你的妻子，你的丈夫。脫下面具。神肯定會讓你確知一件事，是你必須與他們坦誠相交的。就從那裏開始。在你所能影響的範圍內成為一個復興的團隊。神若帶領，其他在十字架下被破碎的人會加入你們的團契。時常聚集在一起有敞開心扉的屬靈交通分享。在完全合一的裏面為他人代禱，並把新鮮的見證一起傳揚出去。神會藉著這樣的交通做奇妙的工作。當祂這樣顯能力拯救和祝福了其他人，他們也開始作為一個團契來生活和做工。就像一個台球推動另一個台球，一個團體推動另一個團體，直到全地都被主耶穌復活的新生命覆蓋。

第四章 聖潔大道

我們如果要過得勝的基督徒生活，首先必須明白它是非常簡單的一件事。是我們把它弄的太複雜了。大量的著作，各種高深的詞彙，告訴我們秘訣在這裏，或那裏，不一而足。對大多數人來講，它們都太複雜，以致我們理論上似乎都知道，卻無法應用在日常生活中。為了把我們所思考的簡明真理搞的更清楚，我們在這一章裡會全部用圖畫來說明。

大道

關於得勝的生命，我們所看見的一幅“綜覽性”的圖畫就是以賽亞書 35 章 8-10 節裡所說的“大道”：“在那裡必有一條大道，稱為聖路。”這幅圖中的“大道”四圍都是泥沼（就是世界）。雖然這是條窄路，而且是向上攀登，對我們卻不是難走的路，因為“行路的人雖愚昧，也不至失迷。”儘管路邊充滿危險，只要我們不偏離左右就有安全，因為“在那裏必沒有獅子，猛獸也不登這路。”只有一種人被禁止走在其中，就是不潔淨的人。“污穢人不得經過。”這不僅包括不認基督做個人救主的罪人，也包括雖然信主，卻仍舊活在沒有悔改和未被潔淨之罪中的基督徒。

進入這條“大道”的唯一途徑是登上一座又小又黑又可怕的山丘，就是加略山。爬這種山必須用雙手和膝蓋，尤其是膝蓋。如果我們滿足於現有的屬靈狀況，如果我們沒有迫切的渴慕要走上這條“大道”，我們就絕不會使用膝蓋，也不會來爬這座山。可是假若我們是不滿足的，是飢餓的，就會開始登山。不必著急。讓神在你心中製造出對“大道”的渴慕，讓祂來驅使你跪下迫切禱告。僅僅做觀光客是不行的。“你們若專心尋求我，就必尋見。”（耶利米書 29: 13）

一扇低門

在這座山丘的頂端，守衛著通向“大道”之途的，是那憔悴冷峻的十字架。人和時間的分水嶺就聳立在這里。十字架底下是一扇低門，低到人必須彎下來爬行才能通過。這是通往“大道”的唯一入口。如果我們想繼續前行，就必須經過它。這扇門被稱作“破碎者之門”。只有被破碎的人才能進入“大道”。被破碎意味著“不再是我，而是基督。”在我們每一個人裏面都有一個驕傲、硬著頸項的“我”。剛硬的頸項來自伊甸園里的那個時刻，當亞當和夏娃把原本一直向神的旨意低下的頭仰起，硬著頸項要爭取獨立，要“像神一樣”。整本《聖經》都給我們看見，神指責祂的百姓是同樣硬著頸項的，我們也不例外。我們是剛硬不肯屈服；我們是敏感容易受傷；我們暴躁，嫉妒，且尖刻；我們好生氣而不赦免；我們自我放縱 - 這經常導致不潔淨！所有這些（還有更多的）東西都發自于裏面那個驕傲的“己”。如果不是它（由基督取而代之），我們就不會有這些反應。在我們進入“大道”之前，神必須彎曲并折斷那頸項剛硬的“己”，好讓基督能掌權。被破碎意味著在神和人面前沒有任何權利。不僅僅是放棄自己的權利，而是要承認說：除了配下地

獄，我沒有任何權利。破碎意味著自己是完全無用和無有，沒有自己的時間，金錢，財產，和地位。

為了破碎我們的意志，神把我們帶到十字架的腳下，讓我們看見甚麼是真正的破碎。我們看見那受創傷的手和腳，那荊棘冠冕所裝飾的充滿愛的面容。這位完全破碎的主，祂曾經說：“不要成就我的意思，只要成就你的意思”，並且喝盡了我們的罪及其糟粕的苦杯。注目仰望祂，並且知道是我們的罪把祂釘死在那裏，就能夠被破碎。當看見這位替我們死、為我們破碎之神的愛，我們的心會被奇妙地融化，也會願意為祂而被破碎。我們會禱告說：

哦，求主救我脫離自己，
失去在祢裏面；
哦，但願不再是自己，
惟主活我裏面。

我們當中有些人已經經歷到，神回答我們求祂破碎我們的禱告比任何其它的禱告都要快。

一個隨時的選擇

可是，千萬別以為，我們只是進門的時候需要一次被破碎。自那以後，破碎會成為我們面前隨時的選擇。神使用環境來壓迫我們，但選擇權還是我們的。如果有人傷害到、或者怠慢了我們，我們馬上就面臨兩種選擇：或者接受別人的藐視，看作是神恩典的手段，讓我們更為降卑；或者是剛硬我們的頸項抵擋它，不在乎因此失去靈裏的平安。每一天從頭到尾，我們的破碎都會受到考驗，我們對待周圍人的態度和反應，就能測驗出我們在神面前是否真的被破碎了。神幾乎總是用其他人來考驗我們。對基督徒來講，每一件事情發生都有神的美意，沒有第二種原因。並且祂的旨意往往就是藉著其他的人，以及他們對我們眾多的要求來顯明。如果你發現自己還有未被破碎之處，惟一的辦法就是重新來到加略山，看見基督為你破碎，然後就會願意，為祂的緣故而被破碎。

在“破碎者之門”上灑有主耶穌的寶血。當我們彎下腰爬進去的時候，寶血就會潔淨我們所有的罪。一個人不僅需要降卑自己才能進入，而且只有被寶血潔淨之後才能行走在“大道”上。也許你從來未曾認識耶穌，或許已經信主多年，無論如何，你都是被罪所污穢的，就像驕傲，嫉妒，怨恨、不潔，諸如此類的罪。如果你願意把它們全部交給在十字架上背負你所有罪擔的主，祂就會像在十字架上說過的那樣，再次向你耳語：“成了”，你的心將會被洗的比雪更白。

祂豐滿的賜予

我們就這樣來到“大道”上。一條狹窄的登山路在我們面前伸展，沐浴在光明中，一直通向天上的耶路撒冷。兩旁的護堤之外是濃濃的黑暗。事實上，黑暗一直蔓延到“大道”的邊緣，只有“大道”本身充滿光明。在我們身後的十字架已不再是陰暗又可怕，而是明光照耀，我們也不再看見耶穌雙臂伸展在十字架上，而是看見祂滿溢著復活生命行走在“大道”上。祂的手拿著那盛裝生命活水的金罐。祂徑自走到我們跟前，叫我們把心拿出來。我們就像遞一個杯子給祂那樣，把我們虛空的心房獻給祂。祂查看杯子的內裏（一個叫我們痛苦的審視），凡是被祂寶血潔淨的，祂就用生命活水充滿。因此我們就可以歡然奔路，讚美神，並滿溢出祂賜的新生命。這就是復興。你和我時刻被聖靈充滿，愛他人，並為其靈魂得救操勞。沒有掙扎，沒有耽延，就是簡單地把每一個罪交給祂用寶血潔淨，從祂手中接受豐滿奇妙的恩典，並讓祂藉著我們做成祂的工。當我們這樣與祂同行，祂就不斷地充滿我們，使我們可以一直福杯滿溢。

這樣，我們餘生的基督徒生活就是行走在“大道”上，心中滿溢著復活生命，無論何時都向神的旨意曲頸順服，時刻信靠寶血的潔淨，與主耶穌完全合而為一。這樣的生活本身並沒有甚麼東西特別引人注目，不用為得到甚麼特殊的感覺而哀嘆或等候。不過就是一天一天過主所要我們過的生活。這就是真正的聖潔。

“大道”之外

然而，因為是窄路，我們有時會滑倒而離開“大道”。偏出去一小步，我們就離開了正路而進入黑暗。這通常是因為有不順服，或不夠柔軟謙卑，不讓神掌管一切。撒旦總是在路旁向我們喊叫，但不能碰我們。我們的意志有可能會屈服於牠的聲音。這就是犯罪離開主的開始。我們會發現自己有時會向某個人、或者向神硬起頸項。有些時候嫉，妒或惱怒會來攻擊我們，我們就立刻滑跌到路邊，因為任何不潔的人都不能行走在“大道”上。我們的杯子弄臟了，活水不再流淌，與神之間失去了平安。如果不馬上回到“大道”上，我們就會偏離得更遠。所以，必須回頭。怎麼做呢？首先要求神指示我們，是甚麼東西使我們滑跌。儘管通常需要花一些時間，但祂必定會讓我們看見。也許是有人煩我，讓我生氣。神要讓我看見問題不在於別人所做的事情本身，而是在於我對那件事的反應。如果我是破碎的，就不會生氣。當我因渴望回到“大道”上而向山舉目時，我又看見主耶穌，也明白生氣是何等醜陋的一件事。主耶穌用祂的死來拯救我脫離容易生氣。當用手和膝再次爬回到“大道”之上，我又再次來到主和祂的寶血面前被潔淨。主耶穌等候著要再次充滿我的杯到滿溢為止。哈里路亞！無論你從何處偏離了“大道”，你總是可以發現主耶穌在呼召你回頭，並再次被破碎，祂的寶血也等在那裡，要再次完全潔淨你。這就是“大道”的偉大秘訣，當罪惡來襲之時，讓你知道如何應對。這個秘訣就是要把罪都帶到十字架底下，認清其罪惡的本質，然後把它置於寶血之下讓其完全消失。

所以，“我們的福杯是滿溢的嗎？”就是檢驗我們是否行在“大道”之上的真實標準。我們心中有沒有神的平安？我們是不是愛和關心別人？這都是“大道”上的氣壓計。如果有被攪擾，一定是罪從某個地方悄悄侵入，就像自憐自愛，自我追求，思想或行為上的自我放縱，敏感，易怒，自辯，自覺，害羞，自持，擔憂，恐懼，等等。

與他人同行

還需要提及關於“大道”的另一個重要方面，就是我們並非單獨地行走在“大道”上。有別人與我們同行。其中當然有主耶穌，但也有其他旅伴，並且旅行的規則，就是我們與旅伴的交通跟與主耶穌的交通同樣重要。這二者是密切相連的。我們與同伴的關係和我們與神的關係聯繫得如此緊密，以致某一方面出了問題，必定會影響到另一方面。我們與人之間發生了任何事，比如失去了耐心，有了怨恨或嫉妒，都會成為我們與神之間的問題。這些障礙有時不過就是一個眼罩，透過其中我們在一定程度上仍然能夠模糊看見。可是如果不馬上除去，它就會變厚像毯子，然後像磚牆一樣，我們就與神和人隔離，被關在自己的裏面。這兩種關係之密切相聯，其實並不難理解。“神就是愛”，意味著神愛他人。甚麼時候我們不能愛某個人，我們與神的交通就中斷了，因為即便我們不愛，神卻依然愛他。

不僅如此，這些罪的果效總是叫我們“行走在黑暗裡”，也就是說，掩蓋和隱藏我們的真實所是和真實感受。這就是聖經裡所說的“黑暗”，因為光總是顯明，暗總是掩藏。罪在我們裏面的第一個果效總是使我們躲藏，其結果就是偽裝，帶面具，對神對人都不真實。很明顯，不管是神還是人都無法跟一個不真實的人有交通。

與主耶穌恢復交通的路，使我們與弟兄也可以恢復交通。所有的“不愛”都必須當作罪來承認，並交給主耶穌用祂的寶血來遮蓋，然後我們就可以跟弟兄和解。這樣回到主耶穌面前，就能經歷到主向弟兄的愛充滿我們的心，並在行動上表達出來，我們就可以重新在交通中同行。

這就是“大道”的生活。它不是一個新的，讓人驚奇的教義。也不是新的主日信息。它完全不引人注目。不過就是在任何主所量給的境遇中應該過的日常生活。它也與我們可能已經讀過或聽說的正常基督徒生活毫不衝突。只是把成聖的偉大真理，用簡單圖解的方式表達了出來。若現在就開始這樣來生活，必將復興我們的生命。繼續活在其中就意味著復興的繼續。復興就是你和我在與主耶穌和彼此的完全合一中行走在“大道”上，我們的杯持續地被潔淨，並洋溢着神的愛和生命。

第五章 聖鴿與羔羊

生活上得勝和傳福音有果效，並不是我們自我改良和努力做工的結果。它們只是聖靈所結的果子。我們不是蒙召來“製造”，而是簡單地來“結”果子。任何時候它們都必須是聖靈的果子。所以就沒有甚麼比持續被聖靈充滿更為重要了。換個比喻的說法，就是“佳美的樹木，是耶和華所栽種的，都滿了汁漿” -- 祂的汁漿。（詩篇 104：16）

《約翰福音》第一章所記載的，聖靈如何在祂受洗之後降在主耶穌身上，是對這個原則最形象的說明。施洗約翰看見主耶穌來到他那裡，就指著祂說：“看哪，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他給祂施洗之後，就看見天開了，神的靈降下彷彿鴿子，落在主的身上。

神的謙卑

這裡有一幅圖畫意義深遠：聖鴿降在羔羊並安息在祂身上。很顯然，羊羔和鴿子是神的造物中最溫順的。羊羔代表溫良柔順，鴿子代表和平安寧（還有甚麼能比夏日的鴿鳴更平和呢？）。這確定無疑地表明神的心是謙卑。當永生神選擇要在祂兒子裏彰顯自己時，祂被稱為羔羊。當聖靈被差派到世上來的時候，祂以鴿子為象徵。這樣看來，我們必須存謙卑的心方能與神同行，難道只是因為神的偉大和我們的渺小，渺小的人不得不謙卑嗎？不，完全是因為神自己是如此的謙卑！

這件事教導我們的一個主要功課就是：因為主耶穌是羔羊，所以像鴿子一樣的聖靈才有可能降臨並停留在祂的身上。假如主耶穌沒有羔羊的性情，謙卑，溫順，捨己，聖靈就無法安息在祂身上。若主耶穌不是心裏柔和謙卑，溫柔的聖靈就會被吓跑了。

從這裡我們也可以看見聖靈來住在我們裏面的條件。當我們願意像羔羊的時候，聖靈才能安住在我們裏面。若“自我”還沒有被破碎，聖靈就無法安息在我們裏面。缺乏像鴿子般的溫柔，就是“己”生命沒有被破碎的表現。再讀一遍加拉太書 5 章裡聖靈所結果子的九個方面（“仁愛、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溫柔、節制。”），聖鴿渴望著要把它們充滿在我們裏面。然後再跟同一章裡所描述的肉體（就是新約裡給未破碎的“己”起的名字）的醜陋表現對照一下。就好像咆哮的狼與溫柔的鴿之不同一樣。

羔羊的性格

只有在每一個被祂所光照責備的點上願意像羔羊一樣，聖靈才能來安住在我們裏面，這是再清楚不過的了。注視著聖羔羊為我們而走向加略山，同時意識到在許多事情上，我們不願意為主的緣故站在羔羊的地位上，沒有甚麼比這個看見更讓我們自省和降卑。

讓我們花點功夫來看一看做為聖羔羊的主。祂是單純的羔羊。（本章裡關於羔羊的描述 - 單純的羔羊，被修剪的羔羊，沉默的羔羊，無斑點的羔羊，和替代的羔羊 - 要歸

功於我的朋友沙馬歇一次感人的致辭，他曾經擔任過英國倫敦福音協會的幹事長。）一隻羊羔是神最單純的造物。它沒有手段和策略來自助，它在無助和簡單的狀態中生存。耶穌為我們成為無有，並做了單純的羔羊。祂沒有自己的力量和自己的智慧，也沒有手段救自己脫離難處，只是隨時隨事單純地依靠天父。“子憑著自己不能作甚麼，惟有看見父所作的，子纔能作。”（約翰福音 5：19）可是我們呢？那可就複雜多了！我們有多種手段自助，能使我們脫離難處。我們也常常依靠自己的努力，來過基督徒的生活和做神的工，好像我們並非無有，還可以靠自己成就一些事情似的。因為我們不願意成為單純的羊羔，聖鴿不得不離開（至少就祂有福的同在而言）。

願意被修剪

祂也是被修剪的羔羊。就像羊毛被剪了一樣，甘願讓祂的權利，名譽，和人所享有的自由被剝奪。祂從不拒絕，一隻羊羔絕不拒絕被修剪。為我們的緣故，當被唾罵之時，祂絕不還口；當受苦害之時，祂絕不說威嚇的話。祂從未說過：“你不能這樣待我。難道你不知道我是神的兒子嗎？”可是我們呢？唉，多少時候我們不願意放棄自己的權利；我們不願意為祂的緣故受損失；我們也堅持要別人照我們的地位給我們應得的尊重。我們抵擋，我們爭戰。因為我們不願意成為被修剪的羊羔，聖鴿不得不離開我們。我們就不會有安息，就會剛硬、缺乏愛心。

祂甚麼都不回答

更進一步，祂是沉默的羔羊。“像羊在剪毛的人手下無聲，他也是這樣不開口。”（以賽亞書 53：7）面對人的誹謗，“祂甚麼都不回答。”（馬太福音 27：12）祂從不為自己辯解，為自己開脫。當別人說了一些關於我們不友善、或不真實的話，我們絕不會保持沉默。我們會大聲為自己辯解、或鳴冤叫屈，聲音裡常常帶著怒氣。明明可以坦然認錯，卻仍然要找藉口為自己開脫。因為我們不願意成為沉默的羊羔，每當事情發生，聖鴿就不得不離開我們，並從我們心裏收回主的平安和祝福。

沒有怨恨

祂也是無瑕疵無斑點的羔羊。對那些把祂送上十字架的人，祂不僅嘴唇不發惡言，心裏也只存有愛，沒有忿怒，怨恨，沒有苦毒。甚至當人把釘子穿透祂的手時，也能聽見祂微聲說：“我赦免了你，”並求父神也赦免他們。祂甘願卑微順服，為我們受苦。可是我們呢？常常為著比耶穌受苦輕微不知道多少倍的事情，對這人或那人心存惱怒和苦毒。每一個反應都在我們心上留下污點。因為我們不願意為耶穌的緣故忍受或原諒別人，聖鴿不得不飛走。

回來，聖鴿！

就著神有福的同在來講，上述的行為和態度能把聖靈從我們生活中趕走，它們都是罪。惟一能攔阻教會復興的東西就是罪。現在，所有問題中最重要問題就是：“怎樣才能讓聖鴿帶著主的平安和能力回到我們的生活中呢？”答案很簡單：“神的羔羊”！因為祂不僅是單純的羔羊，被修剪的羔羊，沉默的羔羊，無斑點的羔羊，在这一切之上，祂更是替代的羔羊。

對猶太人來說，每一隻獻祭的羊羔都是替代的羔羊。它的柔和溫順好像只是它主要功能的附屬品，因為它主要是被用來為人的罪受死，並灑血在祭壇上為其贖罪。為了我們，主耶穌降卑自己成為羔羊，就是為了要在十字架上成為我們的代替，替罪羊，用祂的身體背負我們的罪，好使我們悔改的時候罪能得著赦免，所有的罪污都被潔淨。因為對神來說，沒有過去或將來，都是現在，不受時間的限制，我們就會感覺到自己尚未悔改的罪，現在正在讓主耶穌受苦。我們彷彿能看見這些罪正在給主帶來傷痛！願這個嚴肅的思想打碎我們驕傲的心，使我們悔改！只有當我們看見自己的罪讓主耶穌心碎，我們才能被破碎，而願意悔改認罪，羔羊的血才能潔淨我們，好讓聖鴿能帶著平安和祝福回到我們心中。

祂謙卑自己降生馬槽，
甚至一路到加略；
但我仍是驕傲不願，
作祂卑微門徒。

祂脫離己意降伏父神，
光明成為祂居所；
但我掙扎沒有安息，
要憑自己行善。

主啊，折我，洗我並充滿，
使我常與你同住；
甜美交通毫無間斷，
惟你聖名尊崇。

一位非洲聖徒告訴會眾，說他有一次來聚會，正爬坡的時候，聽見後面有腳步聲。轉過身來，他看見一個人背負重擔正在向上攀登。他滿了同情地跟祂打招呼。然後他注意到祂的手有傷痕，這才意識到是主耶穌。他就問祂說：“主啊，你正背著全世界的罪在登山嗎？”“不，”主耶穌說，“不是全世界的，是你的罪。”就在這位聖徒把剛剛得到的異象告訴大家的時候，因著看見十字架上自己的罪，他們眾人的心都破碎了。我們的心也

需要被破碎。只有這樣，我們才能對罪有真實的悔改：認罪，道歉，和好，以及補償。然後，當我們願意像主降卑自己那樣謙卑下來，聖鴿就會回來。

回來，聖鴿！求祢即回，
甘甜安息使者！
我恨使祢生悲的罪，
使祢離我若捨。

讓聖鴿掌管

還有末了的話。聖鴿是平安的象徵。這就意味著，如果我們被主耶穌的寶血潔淨並謙卑地與祂同行，平安就成為聖靈同在和充滿的標記。它可以切實檢驗出我們是否行走在正路上。“要叫基督的平安在你們心裏作主（仲裁）。”（歌羅西書 3: 15）無論何時，如果聖鴿停止在我們心中歌唱，如果我們失去了平安，惟一的肇因就是罪。我們一定是在某些事情上已經離開了羔羊的謙卑。我們必須求神向我們顯明，並即刻悔改，把罪帶到十字架下。然後聖鴿就會重新得回祂應得的地位，神的平安又會臨到我們心裏。這樣，藉著立即和不斷應用主耶穌的寶血，我們就能經歷到聖靈在蒙恩的罪人身上也可以持續地同在。

我們要不要今天就開始讓屬天的聖鴿，就是神的平安，來掌管我們的生活，讓祂一天中每時每刻做我們的裁判？我們將會發現自己正行走在時常被提醒，一直被降卑的路上。然而正是這條路，會使我們被真正模成神羔羊的形象，並可以經歷那寶貴的、惟一的得勝，就是“己”的征服。

第六章 家庭的復興

數千年前，有一對男女住在世界上最美麗的花園裡。他們是照著造物主的形象被造的，所以無時無刻不在彰顯祂的榮美，使所有的被造，包括他們自己，都能榮耀和讚美神。藉著向造物主旨意的完全降伏和順從，他們謙卑地接受自己的受造地位。因著他們總是順服神的主旨，為祂（不是為己）而活，所以也能彼此順服。故此，人與神和人與人之間絕對的和睦，平安，愛與合一，總是充滿在那個美麗花園裡的第一個家庭。

然而有一天，和諧被打碎了。古蛇偷偷進入那個以神為中心的家庭，並且是帶罪而來。現在，因為失去了跟神的平安與交通，他們彼此間的平安和交通也失去了。不再為神而活，每個人都是為自己而活，都成了自己的上帝。因為不為神而活，他們也不再為彼此而活。不再有平安，和睦，愛與合一，剩下的只有恨惡和爭吵。換句話說，只有罪。

復興要從家裡開始

罪首先進入的地方是家庭。我們在家裡所犯的罪可能多過任何其它地方，所以，復興也必須首先從家裡開始。教會，國家，乃至整個世界迫切需要復興，可是沒有家庭復興的“復興的教會”只能是徹頭徹尾的假冒偽善。家庭是最困難的地方，需要付出最大的代價，卻是復興最必不可少的起源之地。

在繼續之前，我們再來溫習一下甚麼是真實的復興。簡單的說，就是在屬靈生命已經衰落的心中再重有新的生命，但不是靠自己努力，或憑己意的活動而有的新生命。不是屬人的生命，而是神的生命，是耶穌的生命來充滿我們並涌流出來。這生命是藉著我們與一起生活的人之間彼此的相交與合一來彰顯的，我們與神和他人之間都毫無間隔。這一切是首先在家庭裡被經歷到的。

我們這些自稱是基督徒的人，我們的家庭生活經歷卻是何等不同啊。因一點小事而動怒，爭強好勝的脾氣，自私和怨恨，甚至當沒有甚麼特別狀況的時候，也沒有基督徒家庭所應該有的那種完全合一和彼此交通。所有攔阻我們與別人交通的東西，都會成為我們與神交通的攔阻，結果就是我們的心裏無法涌流那神聖的生命。

我們的家庭問題錯在哪裡？

我們的家庭問題到底錯在哪裡？說到家庭，我們指的是在丈夫與妻子，父母與孩子，兄弟與姐妹，或任何由於不同原因而住在一起的人之間的那個關係。

許多家庭所犯的第一個錯誤，就是人與人之間沒有真實的敞開。我們大部分時間都生活在拉下來的簾子後面。其他人並不真正知道我們的本相，我們也不想讓他們知道。就連我們最親近的人，都不知道我們裏面有甚麼難處，爭戰，失敗，以及主耶穌必須時常潔淨的罪。缺乏透明和敞開本身就是罪的結果。第一次犯罪的頭一個果效，就是讓亞當和夏娃藏在園子裡的樹叢中躲避神。由於罪，原本向神和彼此之間完全透明的人開始躲避神。可以預料得到，下一步就是他們要彼此躲避。亞當心裏有些反應和思想，是絕不允許夏娃知道的，反之亦然。從那以后就都是如此。有些事情我們不想讓神知道，也會向別人隱瞞。在那有所保留的高牆後面（就像帶著一個面具一樣），我們把真實的自我遮蔽起來。有時候，我們會以看起來十分詼諧的方式來巧妙地隱藏自己。我們怕太認真了別人會太靠近我們，以致識破了我們的真相，所以必須繼續虛張聲勢。我們彼此不以真實相待，沒有人可以跟一個虛假的人相交，所以家庭裡就不可能有合一和親密的交通。這就是《聖經》裡所說的“行在暗中”，因為凡隱藏遮蔽的就是黑暗。

缺乏愛

我們家庭裡的第二個失敗，就在于沒有真實地彼此相愛。有人會說：“但沒有人可以這樣來說我們家。再沒有人像我和丈夫之間這麼彼此相愛了。”請等一下。這取決於你是如何定義甚麼是愛。愛並非只是一種情感，即便是激情。哥林多前書 13 章那著名的段落告訴我們甚麼才是真愛。如果我們用它來測試一下，就會發現自己好像從來沒有真實地愛過別人。我們的所作所為好像是剛好相反，而愛的反面就是恨！關於甚麼是真愛，讓我們來看一看這段話是怎麼講的。

愛是恆久忍耐（長期受苦）又有恩慈；
愛是不嫉妒；
愛是不自誇，
不張狂（不虛榮）；
不作害羞的事（不粗魯），
不求自己的益處（不自私），
不輕易發怒，
不計算人的惡（不愿用惡意揣摩人）。

我們在家裡的表現能不能通過這個測驗呢？我們的作為經常是反其道而行之。

我們常常彼此缺乏忍耐，當我們回話或應對的時候經常是沒有恩慈。

一個家庭裡會有多少的嫉妒呢？夫妻之間會彼此嫉妒對方的恩賜，甚至屬靈的長進。父母會嫉妒他們的孩子，兄弟姐妹之間也會有苦毒的爭競。

還有“不作害羞的事（不粗魯）”，就是有禮貌，我們有嗎？在小事上彬彬有禮就是愛的表現，我們卻經常在小事上磕磕碰碰。我們覺得在家裡可以放松一下。

我們是多麼容易“張狂（就是虛榮）”呀！虛榮可以有很多種方式。我們覺得自己的看法最正確，總是要照自己的方式行事，嘮嘮叨叨讓對方俯首稱臣。橫行霸道慣了又會藐視對方。自視甚高的態度使我們高高在上。如果我們打心眼裡瞧不起某人，就會一直埋怨他們，可我們還覺得自己是滿有愛心的。

接下來是“不求自己的益處（不自私）”，我們做到了嗎？一天裡我們會有多少次把自己的願望和利益放在對方之上？

我們是何等“容易被激怒”啊！對方的某些特點能很快讓我們感到惱火。他們做的一些事（或未做的事）常常讓我們心生惡念和心懷不滿。即便如此，我們還是不承認自己的家裡缺乏愛。我們對這些每天都發生的事習以為常，見怪不怪了。但它們全是與真愛背道而馳的，愛的反面就是恨。沒有耐心是恨，嫉妒是恨，虛榮和霸道是恨，自私自利，煩

躁不安，抱怨不滿都是恨！恨就是罪。“人若說自己在光明中，卻恨他的弟兄，他到如今還是在黑暗裡。”（約翰一書 2：9）它會造成人際關係緊張，交流出現障礙和齟齬，使你跟神和其他人的交通中斷。

惟一的出路

現在的問題是，我想不想讓我的家有新生命和被復興？我必須為此用心尋求。我的家是繼續目前的狀況好呢？還是應該渴慕新生命，就是主的生命？除非心裏真正有渴慕，否則我不會願意向前邁步。必須走的第一步就是稱罪為罪（我的罪，不是別人的罪），把它帶到十字架下，在此信靠主耶穌而使自己罪得潔淨。

當我們在十字架前屈頸低頭，主向著他人那忘我的愛，祂的恆久忍耐和包容，就會流入我們的心田。主的寶血要潔淨我們無情和惡意的罪，聖靈會用耶穌生命的性情充滿我們。林前 13 章所描述的就是耶穌的本性，是神賜給我們的禮物。如果神把祂賜給我們，祂的本性就是我們的。每一次當罪和無情襲來之時，就是蒙福過程的開始。因為我們總是可以隨時來到洗罪的寶血泉源之下。

這些都會使我們切實委身於在家庭裡走十字架的道路。我們一再地看見需要我們捨棄自己權利的地方，就像主耶穌為我們捨棄祂自己一樣。我們必定要看見，我們心裏會對別人的自私和驕傲起激烈反應，就是因為我們自己的自私和驕傲。這些我們都願意捨棄。我們一定會把別人的做法和行為，當作神向我們定的旨意來接受，並且謙和地向所有神的旨意折頸順服。這當然不是說，別人的自私自利是神向他們所定的旨意 - 完全不是 - 但卻要被當作對我們的旨意來接受。至於別人，如果我們是被破碎的人，神也許會使用我們來幫助他看見自己的需要。當然，作為父母，我們常常需要堅決果斷地矯正我們的孩子。但不能是出自私意，必須是因著愛和為他們的益處。我們應該時刻準備犧牲自己的方便和權利。只有這樣，主耶穌的愛才能充滿我們，並從我們裏面流露出來。

當我們在加略山被破碎之後，我們必須願意跟他人和好，甚至包括我們的孩子。這其實是我們破碎與否的試驗。破碎是剛硬的對立面。剛硬會說：“都是你的錯！”但破碎會說：“是我不對！”當他們聽見我們這樣說的時候，家裡會有何等不同的氣氛。請我們記得，十字架上一次只能容納一個人。我們不能說：“我錯了，但你也不對。你也要跟我一起認錯。”不，你必須單獨去，承認說：“我錯了。”神能藉著你的破碎在他人心裏做工，超過你憑自己說或做的任何事。不過，我們也許要等候很長一段時間就是了。但這只能讓我們更加體會神的感受，就如同某人曾說過：“儘管祂一點錯都沒有，自從一千九百多年前，成就了人的偉大救恩之後，祂也得等上好長一段時間呀！”當然，神最終必要回答我們的禱告，把那個人也帶到加略山上。在那裡我們能合而為一，在那裡中間隔斷的牆會被拆毀，在那裡我們必能與主與人同行在光明中，活在真實的透明裡，用清潔的心彼此熱切相愛。我們與他人的惟一共同之處可能就是罪了，所以，只有在惟一能讓罪得潔淨的

地方，就是耶穌的腳前，我們才能合一。真實的合一是一幅兩個或多個罪人聚集在加略山巔的美麗畫面。

第七章 刺與樑木

我們那位朋友的眼睛出了毛病了！有一個東西，雖然微小 - 主耶穌稱之為“刺” - 但留在他眼睛裡會讓他多麼痛苦和無助啊！作為他的朋友，我們當然有責任盡力把它除去，成功之後他應該對我們充滿感激。如果他也這樣來服侍了我們，我們也該同樣感謝他。

如此看來，馬太福音 7: 3-5 這段大家都很熟悉的關於“樑木和刺”的話的真實含義，並非在禁止我們試圖去消除別人身上的錯失，而是恰恰相反，這個意思就很清楚了。它命令我們要花一切代價來這樣彼此服侍。沒錯，剛一看上去它好像是在批評喜歡吹毛求疵的人，可是，當我們愛挑剔的毛病被治愈之後，這段話最後說：“然後才能看得清楚，去掉你弟兄眼中的刺。”根據《新約聖經》，我們本來就應該彼此關懷到一個程度，以致願意盡一切努力幫助弟兄清除破壞他視力、阻礙他蒙福的那根刺。主吩咐我們要“互相勸戒”和“彼此勸勉”，以及“彼此洗腳”和“要彼此相顧，激發愛心，勉勵行善。”主耶穌的愛若澆灌在我們心裏，就會激勵我們願意這樣來幫助弟兄。

如果我們願意按照神的帶領謙卑地彼此洗腳，將會給多人帶來極大的祝福。有一位瑞士的聖徒，名叫巴塞爾的尼古拉，是“上帝之友”會的成員之一。他翻越群山來到斯特拉斯堡，進入陶樂博士的教會，他是那城裡著名的佈道家。尼古拉說：“陶樂博士，在你能為神，為世界和這座城市做大工之前，你必須先死，向自己死，向你的恩賜，你的名聲，甚至你自己的良善死。當你真正認識了十字架的豐滿意義之後，你會在神和人面前得著新的能力。”陶樂博士的生命被這位不起眼基督徒的謙卑挑戰徹底改變了。他真的學會了向己死，並成為路德和宗教改革的開路先鋒之一。在這段經文裡，主耶穌告訴我們應該怎樣來彼此服侍。

樑木是甚麼？

然而，主耶穌首先要告訴我們，在通常情況下，我們不知道自己眼中有“樑木”，就是很長一段木料，反而試著要從別人眼中除去一根“刺”，就是鋸木屑裡的一小粒。在這種狀況裡，我們根本無法為別人清除“刺”，因為自己都不能看得清楚。這樣的嘗試本身就是純粹的偽善。

我們現在都知道主所說別人眼中的“刺”指的是甚麼。是我們以為在他身上看出來的一些過錯，也許是有過反對我們的行為，或對我們持有某種態度。那主耶穌所說我們眼中的“樑木”又是指甚麼呢？我覺得我們眼中的“樑木”，簡單地說，就是對別人身上的

“刺”缺乏愛心的反應。毫無疑問，別人身上是有過錯。但我們對別人過錯的反應也是不對的！別人身上的“刺”在我們裏面引起了不滿，或冷陌，或批評，或苦毒，或毀謗，或惡意，所有的症狀都來自一個病根：沒有愛。在主耶穌看來，這要比那挑起我們不良反應的微小過錯（有時完全是無意的）糟糕不知道多少倍。在希臘文裡“刺”是極小的碎片，“樑木”是一大塊木料。主耶穌用這個對比來告訴我們，我們對別人過失的無情反應，就好像一大塊木板相比於一小粒木屑那樣。每一次，當我們用一個手指頭指著另一個人說：“是你的錯”時，都有三個指頭在同時指著自己。當我們假冒為善要幫別人對付錯誤，卻不知道自己心裏在神眼中有更糟糕的東西時，我們實在需要主的憐憫。

但不要以為“樑木”必定是指著我們強烈的反應。不滿的開始就是一塊“樑木”，剛閃現的惡念也是，還有無情之批評論斷的苗頭。它們出現的時候會扭曲我們的視線，讓我們再無法看見我們弟兄的本相，是蒙神所愛的。若我們如此心存芥蒂來跟弟兄交談，只會促使他也用剛硬的態度來對待我們，因為這是人際關係的一條定律：“你們用甚麼量器量給人，也必用甚麼量器量給你們。”

帶它到加略山

不！“先去掉自己眼中的樑木。”這是我們首先要做的事。我們要承認對弟兄無愛心的反應是罪。我們必須在膝蓋上帶它到加略山，在那裡看見耶穌，並窺見那個罪帶給祂的傷害。在祂腳前我們必須悔改，再次被破碎，信靠主耶穌會用祂的寶血來除掉那個罪，並用祂對那位弟兄的愛充滿我們的心。如果我們信靠主的應許，祂就一定會這樣做。接下來，我們也許需要帶著悔改的態度到另一位那裡，告訴他我們心裏的罪如何得到寶血的潔淨，並請他也原諒我們。很多情況下，旁觀者（有時我們的心也）會告訴我們，我們所承認的罪，並不比那個人尚未承認的錯更糟。但我們是到過加略山的人，是學習生活在加略山陰蔽之下的人。在那裡我們看見自己的罪，我們不再去跟別人比較罪的大小。不同的是，當我們這樣簡單地認罪悔改之後，就能看清楚別人眼中的“刺”，因為我們眼中的“樑木”已經除去了。那時神會賜給我們光，讓我們看清別人的需要，是我們和他從前都無法看見的。我們也許會看見，從前覺得十分刺眼的“刺”，現在簡直就跟不存在一樣，不過是我們裏面的一些觀念所引申出來的問題罷了。另一方面，也讓我們每個人都看見自己裏面所隱藏的一些固有觀念，是我們的弟兄以前從來沒有意識到的。順著神的引領，我們就應該謙卑地，用愛心來提醒他，好使他也看見，並把它們帶到洗罪的泉源來得拯救。他會比從前任何時候都願意讓我們這樣做。確實，如果他是個謙卑的人，他會為此感謝我們，因為他現在明白我們心裏沒有自私的動機，只有向著他的愛和關心。

如果神要帶領我們去質問另一位弟兄，讓我們不要因害怕而卻步。不要爭論，或強迫別人接受你的看法。只要把神給我們的看見交代清楚就夠了。只有神做工才能讓他人看見，我們不行。願意彎腰放下“驕傲地硬著頸項的自我”是需要一些時間的。當別人來挑

戰我們的時候，讓我們也不為自己辯解，替自己開脫。只要默默接受，感謝對方，然後把它帶到神面前去詢問。如果別人是對的，讓我們能謙卑下來去告訴對方，然後一起讚美神。毫無疑問，我們彼此迫切需要對方的幫助。除非我們準備好，能接受神用其他人做祂的管道來幫助我們看見，否則，我們永遠不會看見自己生命中的一些盲點。

第八章 你願意做僕人嗎？

主耶穌期待我們站在一個做僕人的低微地位上，這一點從《新約聖經》裡看是再清楚不過了。這不僅僅是一個附帶的責任，好像我們可做可不做。如果作為主的門徒，我們願意跟基督有親密的交通和過聖潔的生活，與主自己和其他門徒所應該有的新關係，其核心就在於此。若我們確實明白作為一個真僕人所該有的降卑和虛己，就一定會了解，只有那些預備好了，要切實活在加略山陰蔽之下，一直注視為我們降卑和破碎的主耶穌基督的人，才會願意選擇這個地位。

在繼續交通這個題目，和怎樣把它應用於我們個人生活中之前，有三件很基本的事情需要我們思考，好預備並使我們明白主讓我們站的地位之卑微。

《舊約聖經》裡題到兩種僕人。有拿工資報酬並享有一定權利的僱工。還有不拿工資報酬，沒有任何權利和吸引力的奴僕（或奴隸）。希伯來人不能讓本族人作奴隸。只能從外邦人中選人作奴僕。然而，在《新約聖經》裡，用來描述主耶穌基督僕人的希臘文不是“僱工”，而是“奴僕”。這意味著我們的地位應當是沒有任何權利和吸引力，我們是主人絕對擁有的產業，完全由祂隨己意來支配調度。

更進一步，當我們明白了我們是要作那位自己甘願成為奴僕的主之奴僕的時候，我們就能更清楚地看見我們的地位。主耶穌本有神的形象，卻“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反倒虛己，取了奴僕的形像”（腓利比書 2：6-7）—沒有權利，只要能服事到人並把他們帶回到神面前，祂甘意接受父的旨意和人的惡意所注定的任何待遇。還有甚麼更能表明主驚人的謙卑呢？你和我就是要作這位總是做奴僕的主的奴僕。祂的性格就是謙卑，祂的工作就是降卑自己來服事祂的創造。這樣看來，我們真實的地位應該是何等徹底的低微呀！這也告訴我們，讓主耶穌作主到底意味著甚麼！

讓我們接著往下看。我們作主耶穌的僕人是籍著作其他人的僕人來體現的。保羅說：“我們原不是傳自己，乃是傳基督耶穌為主，並且自己因耶穌作你們的僕人。”（哥林多後書 4：5）主耶穌是用我們與其他人關係裡地位的高低，來判斷我們在祂面前是否真的低微。不願意付代價來謙卑服事他人，就是不願意服事主自己，我們就中斷了與主的交通。

現在我們可以把這些更具體地應用在我們個人的生活上。一段時間以前，神籍著路加福音 17 章 7-10 節對我說話：“你們誰有僕人耕地或是放羊，從田裡回來，就對他說：你快來坐下吃飯呢？豈不對他說：你給我預備晚飯，束上帶子伺候我，等我吃喝完了，你才可以吃喝麼？僕人照所吩咐的去做，主人還謝謝他麼？這樣，你們做完了一切所吩咐的，只當說：我們是無用的僕人，所做的本是我們應分做的。”

我在這裡看見奴僕的五個標記。首先，他必須願意承擔所交給他的一個又一個責任，並不考慮他的感受如何。在田地裡一天的辛苦勞作之後，這位僕人還要立刻去給主人做飯，之後還要伺候他吃飯，這都是在他自己還沒有吃任何東西之前。他就去這樣做了，並沒有任何其他期望。我們可不願意像這個樣子！如果有人這樣對待我們，心裏的苦毒和埋怨早就出現了。我們開始抱怨就意味著我們是有權益的人，而一個奴僕是甚麼都沒有的！

第二，在服事的時候，他必須願意不被人感謝。我們在服事別人的時候，因為有人把我們的服事看作理所當然，而從不感謝，常常是心存自憐和苦毒抱怨的。可是一個奴僕卻必須甘願如此。僱工可以期待某些回報，奴僕卻不行。

第三，做完這一切，他絕不能批評別人自私。我讀這段經文的時候，忍不住覺得那位主人是相當的自私和不體諒人。但那位僕人卻沒有這樣的指責。他存在的意義就是要服侍主人的需要，所以他從未考慮過主人是否自私的問題。可我們呢？我們或許可以讓別人把責任加在我們身上，也願意不被感謝，然而，我們明顯會在心裏指責別人的自私！但這卻不是一個奴僕所該有的。別人的自私，只會讓他再次更多地與他的主認同，因為祂也這樣做了眾人的奴僕。

可是還有第四步要走。做完這一切之後，仍然沒有可驕傲、或自誇的餘地，我們還要承認自己是無用的僕人，也就是說，我們的“己”對服事神或人來說，是沒有真實價值的。我們必須一再地承認說：“在我裡頭，就是我肉體之中，沒有良善。”如果我們做了甚麼善事，也不歸功於我們（我們的心生來就是驕傲和固執的），感謝應該單單歸給主耶穌，是祂住在我們裏面，使我們能願意。

第五步，也是最後的一步，會把我們“己”生命的底線徹底擊潰：需要承認我們以柔和謙卑的態度所做的全部勞苦服事，其實並沒有絲毫超越我們的本分所要求的。神造人的基本目的，就是要他成為神的奴僕。人的罪，簡單說來，就在於他拒絕做神的奴僕。因此，人的恢復，就是他又重新回歸到奴僕的地位上。當一個人願意接受那個地位時，他並沒有做甚麼特別配得獎賞的事，那不過是他被造和被贖的基本目的。

這就是十字架的道路。是神最卑微的奴僕首先為我們走過的路，我們這些作祂奴僕的人，豈不應當繼續走在其中嗎？是不是看起來艱難可怕？但要記得，這是惟一的上行之路。這是主耶穌達到寶座之路，也是我們獲得屬靈的能力，權柄，和結實累累的道路。走

在其上的都是洋溢著主的生命，容光煥發，幸福的人。他們都像主一樣，親身經歷了“凡自卑的必升為高”的真理。在從前，謙卑不過是偶爾出現，需要忍受的不速之客，如今卻成了他們相濡以沫的靈魂配偶。如果他們心靈中出現了黑暗和不安，那是因為在某個點上，他們不願意在柔和破碎的路上與祂同行。但他們若肯悔改轉回，祂會隨時準備歡迎他們回來。

現在讓我們來看“悔改”這件至關重要的事。僅僅立定心意，今後要多謙卑一點，並不能帶我們進入更豐盛的生命。我們首先必須在那些已經發生並且還在繼續的一些態度和行為（我們不曾也不願為此道過歉）上悔改。主耶穌取了奴僕的形象，不是僅僅給我們作榜樣，而是帶著我們的罪死在十字架上，用祂的寶血為我們開了一個洗罪的泉源，可以把它們都洗除乾淨。除非我們在已往所說所行的事上，被破碎而悔改，寶血還是無法被用來洗淨留在我們驕傲之心裏的罪。這意味著需要讓神的光來查看我們心的每個部分，以及我們的每一個人際關係。這意味著我們需要明白，正是神要讓我們看見的，我們驕傲的罪，才把耶穌從天帶到地上，並為了要赦免它們而死在十字架上。這意味著我們不僅要求主赦免，也要求別人的原諒。這將是實實在在地降卑。但是，當我們爬過破碎者之門，迎接我們的將是那聖潔謙卑“大道”的光耀。

第九章 羔羊寶血的大能

最近發生在我們中間的屬靈復興，其信息和挑戰就在於它極為簡潔。簡單地說，世界上只有一個東西，能阻止我們與得勝的主同行並被聖靈充滿，那就是各式各樣的罪。世界上也只有一個東西，可以洗去我們的罪並帶給我們自由和得勝，那就是主耶穌寶血的大能。可是，我們須要先明白，為甚麼基督的寶血能帶給人在神面前如此的大能，然後才會了解，我們在生活中經歷寶血完全功效的條件是甚麼。

《聖經》把何等的果效和祝福歸功於主耶穌寶血的大能！靠祂寶血的能力，人和神之間恢復了和平（歌羅西書 1: 20）。因祂寶血的功效，所有信靠主耶穌的人都能罪獲赦免並承受永生（歌羅西書 1: 14；約翰福音 6: 54）。我們勝過撒旦是靠羔羊的寶血（啟示錄 12: 11）。藉著寶血的能力，我們可以持續活在赦罪的裏面（約翰一書 1: 7）。靠著寶血，我們也可以從軟弱良心的暴政之下被釋放，使我們能夠事奉永生神（希伯來書 9: 14）。因著祂在神面前的大能，最不配的人也可以坦然無懼地進入至聖所，每時每刻活在神的同在裡（希伯來書 10: 19）。我們也許該問一下，為甚麼寶血會有如此的大能？

與此相連還有另一個問題：我們怎樣才能在生活中經歷寶血完全的能力呢？太多時候，我們沒有從心裏感受到寶血的潔淨所賜予的平安，生命，和勝過罪的能力，也無法一直活在神的同在和交通裡。

能力從哪來？

頭一個問題的答案，可以從啟示錄裡描述基督寶血，所特別使用的一個溫柔表述“羔羊的寶血”來窺見。不是大能勇士的血，而是羔羊的血！換句話說，是灑血者像羊羔一樣的性情，賦予寶血在神面前向人有能力，它（羔羊流血）同時也是羔羊性情的最高表現。《聖經》經常把主耶穌稱為“羔羊”，首先是說到祂的工作 – 為我們的罪成為被獻的祭牲。一個犯罪的以色列人想與神和好，必須要流羊羔（有時是山羊）的血，並灑血在祭壇上。耶穌就是所有那些人所獻羊羔之神聖意義的實現 – 除去世人罪孽神的羔羊。

（約翰福音 1: 29）但“羔羊”的稱呼還有更深的一層意義。它說到祂的品格。祂是羔羊，因為祂心裏柔和謙卑（馬太福音 11: 29），溫柔不抗拒，為了人蒙祝福和拯救，無論何時都向父的旨意降伏（約翰福音 6: 38）。除了羔羊之外，無論是誰，都會為祂所受的遭遇感到惱怒，並加以排斥。可是祂卻因著順服父神（腓利比書 2: 8），也由於愛我們，既生氣也不反抗。人任意待祂，祂為我們的緣故，都完全忍受。祂被辱罵，卻不還口。祂受痛苦，卻不說威嚇的話。不為自己維權，不反擊，不氣惱，也不抱怨。跟我們是何等不一樣！當父的旨意和人的惡意指向幽暗的加略山，羔羊就溫順甘願地低頭前往。以賽亞預言說：“祂像羊羔被牽到宰殺之地，又像羊在剪毛的人手下無聲，祂也是這樣不開口。”（以賽亞書 53: 7）他所看見的基督正是羔羊。鞭打，謾罵，吐唾沫，拽頭髮，精疲力盡上各各他山，被釘被舉在十字架上，肋旁被刺透而流出血和水，等等。如果祂不是羔羊，沒有一件事會發生。這一切都是為我的罪所付上的代價！所以我們明白了，祂不是因為死在十字架上，才被勉強稱為羔羊，不，正因為祂是羔羊，所以才死在十字架上。

願我們能常常看見這寶血的性情。每次題到寶血，都會讓我們想起羔羊的極其謙卑和自我降伏，正是這個性情賦予寶血在神面前奇妙的大能。希伯來書 9: 14 節把基督的血和祂的獻祭永遠連在一起：“何況基督藉著永遠的靈，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神，祂的血豈不更能...”。是這個獻永祭的事實，賦予寶血為了人在神面前有能力。因為羔羊的性情對神來說有著極高的價值。神在人身上最想要找到的，就是像羔羊一樣的謙卑，向神旨意的完全降伏。神造亞當的目的，就是為了彰顯這個性情。亞當所犯的第一個罪（也是後來所有罪的核心），就是他拒絕走在這條路上。耶穌來到世上的目的，是要把羔羊的性情再帶回到地上。父神就是因為看見祂裏面羔羊的性情才會說：“這是我的愛子，是我所喜悅的。”正因為祂的流血是羔羊性情的至高表現，所以在神面前才無比珍貴，對人和他的罪來說，才會是永有功效的。

第二個問題

我們現在來看第二個問題：我們怎樣才能在生活中經歷寶血的完全能力呢？當我們看見神的羔羊，在加略山為我們低下祂的頭時，我們的心就會把答案告訴我們：只要願意讓羔羊的性情在我們裏面做主，並像祂低頭那樣願意被破碎而屈頸。就如同羔羊的性情賦

予其血以能力，只有當我們願意有份於羔羊的性情時，才能在生活中經歷寶血的大能。籍著基督的死，讓生命的傳遞成為可能，我們就可以有份於祂的性情。（腓利比書 2: 5；哥林多前書 2: 16）加拉太書 5 章題到聖靈的果子 - 仁愛、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溫柔、節制 - 豈不都是主耶穌羔羊性情的彰顯，聖靈正要以此來充滿我們嗎？請我們千萬別忘記，儘管主耶穌已經被高舉到神寶座上了，祂仍然是羔羊（啟示錄這樣告訴我們），並且祂要再成形在我們裏面。

我們願意嗎？

但是我們願意這樣嗎？有一個剛硬不屈的“自我”，要自我保護和抗拒別人。若我們盼望有羔羊的性情，並能享受寶血潔淨的大能，這個“自我”必須被破碎。我們可以為著某些罪得潔淨，和心靈重獲平安而長時間禱告，但除非在出問題的點上，我們願意破碎，並在羔羊的謙卑上有份，否則甚麼也不會發生。我們所犯的每一個罪，都是這個剛硬、尚未破碎的“自我”，從某種驕傲的態度中彰顯出來的結果。除非我們願意面對這罪的根源，籍著特定的悔改（這需要降卑）來矯正導致犯罪的錯誤態度，否則，還是不能因寶血而享平安。這意味著我們不能僅僅試著去感覺耶穌的謙卑，而是必須要行走在光中，願意讓神來曝露我們生活中的任何罪。我們就會發現，主會經常要我們為一些我們認為是微不足道的小事，出代價來降卑和悔改。其重要性可以用我們需要放棄驕傲去擺平的程度來衡量。祂也許會叫我們向某人認罪或道歉，或必須做出補償（馬太福音 5: 23-24）。祂也許會叫我們放下自己以為有的權利（耶穌沒有任何權利，我們應該有嗎？）。祂也許會叫我們到得罪我們的人那裡去，承認我們更大的罪，就是心懷不滿（耶穌從來沒有對任何事或任何人不滿過，我們有權這樣做嗎？）祂也許會叫我們向朋友敞開自己的真實面貌，好跟他們有真實的交通。這些行動可能會叫我們感覺羞辱，跟平時自私驕傲的態度完全相反，但籍著它們，我們才能經歷真實的破碎，並於羔羊的謙卑有份。如果我們在每一個出問題的點上都能這樣做，羔羊的寶血就能洗淨我們所有的罪，我們就能穿白衣與神同行，心中充滿祂的平安。

第十章 要證明自己的清白嗎？

每次讀到路加福音 18 章 9-14 節關於法利賽人和稅吏的比喻，我們都會譴責那位驕傲自義的法利賽人，卻從不願意相信，他其實是我們每個人的真實寫照。這個事實本身就說明，我們實在是多麼像他。當主日學老師講完這個比喻，最后說到：“孩子們，現在我們要感謝神，因為我們不是那個法利賽人，”他其實是再法利賽人不過了！特別要注意，當神盼望我們在耶穌的十字架前謙卑下來，並曝露我們心中那攔阻我們個人屬靈復興的罪，就正是我們最容易採取法利賽人態度的時候。

神眼中的人心

除非我們能夠從神的眼光來看見人心，否則不會明白法利賽人（以及我們自己）的態度到底錯在哪裡。耶穌基督說：“從裡面，就是從人心裡，發出惡念、苟合、偷盜、兇殺、姦淫、貪婪、邪惡、詭詐、淫蕩、嫉妒、謗讟、驕傲、狂妄。”（馬可福音 7：20-23）關於人心，保羅在加拉太書（5：19-21）裡也描繪了同樣陰暗的圖畫：“情慾的事都是顯而易見的，就如姦淫、污穢、邪蕩、拜偶像、邪術、仇恨、爭競、忌恨、惱怒、結黨、紛爭、異端、嫉妒、兇殺、醉酒、荒宴等類。”這是怎樣的一幅畫面！耶利米也加上了同樣的見證：“人心比萬物都詭詐，壞到極處，誰能識透呢？”（耶利米書 17：9）這就是人心在神眼中的樣子，這個墮落的自我，就是《聖經》所說的“舊人”（以弗所書 4：22），無論是不信主的，還是最虔誠的基督徒，都是一樣。這些東西也會從傳道人、傳福音的、主的工人心裏發出來，聽起來難以置信，卻是千真萬確。真理簡單明確地告訴我們，基督徒身上惟一美麗之處就是耶穌基督。神盼望我們從經歷上認同這個事實，好通過我們的真實破碎和自我絕望，讓耶穌基督能成為我們的公義和聖潔，一切中的一切 - 這就是得勝。

以神為說謊的

對照人心在神眼中的光景，我們就能看清楚法利賽人的所作所為。當他說：“我感謝你，我不像別人勒索、不義、姦淫，”他是在表明自己無辜，沒有神所說存在於每個人心中的那些罪。他其實是在說：“毫無疑問，這些罪在別人身上是確實的 - 這個稅吏正在承認 - 但是，主啊，我是清白的。”他這樣說就等於在指責神撒謊，“我們若說自己沒有犯過罪，便是以神為說謊的，”（約翰一書 1：10）因為神說我們犯過這些罪！可我也覺得他是絕對真誠才這樣說的。他確實相信自己在這些事上是清白無辜的。更有甚者，他還把自己想象中的清白歸功於神，說：“神阿，我感謝你 ...”然而神的話仍然說他不是無辜的，只是他自己還沒有看見而已。他還蒙在鼓裡。那位稅吏在捶胸認罪，並非因為他比這位法利賽人犯了更重的罪。原因很簡單，他看見了神所說的，在他身上都是真實的，而法利賽人卻沒有看見這一點。法利賽人仍然以為神所要的，不過就是外表克制自己不做一些壞事而已。他還不明白神所看重的，不是外面的表現，而是我們的內心（撒母耳記上 16：7），看見婦女而动淫念就等同於跟她犯姦淫（馬太福音 5：27-28），心懷不滿及恨人的態度就等同於殺人（約翰一書 3：15），嫉妒就如同盜竊，在家裡隨意發脾氣就像在買賣上敲詐勒索一樣。

有多少次當別人為罪自責，神盼望我們也知罪的時候，我們卻總要證明自己的清白？我們可以很真誠地說：“別人確實有這些罪，我肯定沒有！”也許我們曾聽見其他人為做錯的事謙卑懺悔，心裏反而因此鄙視他們。或許我們真誠地為他們蒙恩而歡喜。但無論如何，我們並不覺得自己有甚麼需要被破碎的。親愛的，如果我們覺得自己是清白的，沒有任何需要被破碎的，並不表示它們不存在，只是我們尚未看見而已。我們仍然活在自己的

蒙蔽裡。神在一切關於我們的判斷上都是對的。祂看見這些東西，以不同的方式出現在我們的生活中（除非我們已經意識到並容許神來對付了）：不自覺的自私自利，驕傲和自我吹捧；嫉妒，惱怒和缺乏耐心；自持，恐懼和害羞；不誠實和弄虛作假；不潔和私慾；不是這個，就是那個。我們不過是眼瞎看不見而已。我們可能因為專注在自己被別人得罪的事上，而看不見自己的罪，不願像羔羊一樣，以柔和謙卑的心來接受，因此正在得罪基督。我們能清楚看見別人是如何堅持自己的做法和權利，而看不見自己也是同樣地固執己見。其實，我們也知道自己的生命有了缺失。不知何故，我們與神之間缺少了親密交通。我們靈裡的感覺變得遲鈍。我們的事奉不再彰顯超然的能力。沒有意識到的罪終歸還是罪，可以把我們跟神分隔開。它可能只是一個很小的東西，如果我們願意向神求問，祂一定會讓我們看見。

當我們不願意認同神所啟示關於人心的真理時，還會犯另外一個錯誤。我們不但要證明自己的清白無辜，也常常要保護自己所愛的人。不願看見他們受責備，被降卑，我們會馬上為他們開脫。我們不願意他們認錯。我們自己活在不真實的裡面，把他們也圈在其中，惟恐夢境幻滅。可我們是在為他們抵擋神 – 代表他們指責神是撒謊的（就像我們自己指責神那樣）。我們自己無法進入神的祝福，也在攔阻他們進入。

只有對真實與神相交的深深飢渴，才能使我們願意向神哭訴，求祂賜下照亮一切的真光，並順從所得到的光照。

以神為義

我們再來看這位稅吏。他的認罪表明他以神為義，就是承認神指著他所說的，特別是那些關於人心的描述，都是真實的。或許他從前也跟那個法利賽人一樣，不相信神說的那些話是他真實的光景。但聖靈讓他看見了自己的所作所為，證明神是對的，他就被破碎了。他不僅承認神所說的是公義的，而且毫無疑問，他覺得神對他的管教和審判也是公義的。從他裏面可以發出尼希米的禱告：“在一切臨到我們的事上，你卻是公義的；因你所行的是誠實，我們所做的是邪惡。”（尼希米記 9：33）

這才是真正的認罪，真正的破碎。真認罪並不是說：我的罪只是一時疏忽，不小心犯了錯，其實我心裏還是干淨正直的（“我根本不會有這樣的念頭，或做出這樣的事來！”），而是承認說：我的罪是真實“自我”的暴露，表明我就是神所說的那個驕傲，朽爛，不潔的東西，是我的本性讓我產生那樣的念頭，和做出那樣的事來。大衛就是這樣認罪的。他禱告說：“我向你犯罪，惟獨得罪了你；在你眼前行了這惡，以致你責備我的時候顯為公義，判斷我的時候顯為清正。”（詩篇 51:4）當神光照我們必須要這樣來認罪的時候，讓我們不要害怕，好像這樣會“叫主耶穌失望”。正好相反。我們如此認罪能叫神得著榮耀，因為我們宣告說祂是對的。這會帶領我們重新經歷耶穌的得勝，再次承認說：“我也知道在我裡頭，就是我肉體之中，沒有良善，”（羅馬書 7：18）並且會帶我

們到一個地步，使我們徹底放棄自己的努力，試圖把那個無可救藥的“自我”改造得更聖潔，好讓耶穌作我們的聖潔，祂的生命成為我們的生命。

平安與潔淨

不僅如此，那位稅吏不但以神為義，他也把眼光放在祭壇的祭物上，並因此與神和好，罪得潔淨。這是從他說的話所用的詞裡表明出來的：“神阿，開恩可憐我這個罪人！”（路加福音 18：13）在希臘文裡，這句話的意思是說：“神啊，你是我這個罪人的挽回祭！”猶太人知道，罪人惟一可以與神和好，讓神滿意的東西是祭物，很可能在那個時候，聖殿裡祭壇上正在獻上日常的燔祭。

對我們也是一樣。若不是神啟示加略山十字架上的神聖羔羊，籍著祂流的血可以洗淨人所有的罪，沒有一個人能夠來到破碎的地位上。這位宣告我們是罪人的神，事先就為我們的罪預備了救贖。耶穌就是那位從創世以來就為我們的罪被殺的羔羊。在祂裏面，因祂的低就和承擔，我們所有的罪都了結了。當我在完全破碎中承認我的罪，並信靠主寶血的時候，它們就都被赦免、抹去了。與神和好的安寧就會進入我心，跟神的交通立刻得以恢復，我就能穿白衣與主同行。

這樣簡單地願意以神為義，並信靠寶血的潔淨，能讓我們比從前任何時候，都更親密地與主耶穌同行，與祂時常同住在至聖所的裡面。當我們與祂在光中同行，有任何會讓祂傷心，並攔阻祂生命從我們裏面涌流的事，哪怕是苗頭剛一出現，祂都會隨時提醒我們。那些事都是那個驕傲“舊人”的顯露，是神要加以審判的。當祂提醒我們的時候，讓我們千萬不要為自己的清白申述。我們必須一直願意以祂為義，說：“主，你是對的，那的確是我的本相，”並且樂意把它交給主去潔淨。若我們這樣做了，就會發現祂的寶血持續不斷地洗淨我們的罪，而且“潮水從源頭就被醫治”，耶穌就能不間斷地用祂的靈來充滿我們。這要求我們必須有一個“痛悔謙卑的靈”，願意在小事上被提醒。這樣的人，神說要與祂同“住在至高至聖的所在”（以賽亞書 57：15），而且要經歷不停息的屬靈復興。

這就是我們需要做的選擇 – 或證明自己的清白，然後回到自己的房子裡，沒有祝福，靈魂枯干，摸不到神；或者以神為義，靠耶穌的寶血而進入安息，交通和得勝。